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远东二、22 远东四、22 远东五、22 远东八、23 远东一、23 远东五（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5346.SH	185470.SH	185477.SH	137668.SH
债券简称	22 远东二	22 远东四	22 远东五	22 远东八
债券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债券期限（年）	2+1	2+2	3	2+2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2.00	18.00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2.00	18.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49%	3.50%	4.00%	3.40%
报告期末票面利率	3.49%	3.50%	4.00%	3.4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3 年 1 月 30	2023 年 3 月 9	2023 年 3 月 9	2023 年 8 月 15

	日（因 2023 年 1 月 28 日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日	日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38797.SH	115710.SH
债券简称	23 远东一	23 远东五
债券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期限（年）	2	1+1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8.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4.90%	4.45%
报告期末票面利率	4.90%	4.4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23 远东一”为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绿色领域以及小微普惠领域租赁业务累计投放金额，考察远东租赁绿色领域以及小微普惠领域租赁业务投放情况。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绿色领域以及小微普惠领域租赁业务累计投放金额不低于 1,000.00 亿元。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上调 10BP。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验证评估报告（2023 年度）》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绿色领域以及小微普惠领域租赁业务累计投放金额为 1,376.73 亿元。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满足可持续绩效目标要求，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由此不会导致需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需出具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81,671.09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81,671.09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 9 号、龙滨路 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邮政编码	2001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明哲
电话号码	86-21-38913000
传真号码	86-21-50490066
电子邮箱	guanguigui01@fehorizon.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ehoriz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4624607C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咨询服务业务板块和贸易及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咨询服务业务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而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发行人主要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量身定制以设备为基础的融资租赁方案，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

①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以自有资金向设备供应商购进承租人所需设备，然后再向承租人出租。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

②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中，承租人向融资租赁企业出售资产，其后以相对较长的租赁期限向融资租赁企业将该等资产租回。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按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

（2）咨询服务

凭借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在各目标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知识，发行人能够更及时地把握客户需求，进而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其中，按照不同的目标行业，发行人提供各具特色的咨询服务。

（3）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提供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外，发行人亦从事医疗及包装行业范围内医疗设备及零件、纸张、油墨、纸板及纸制品的贸易服务，工业装备范围内的贸易代理服务，医疗工程安装及装修服务，以及经营租赁等其他业务。

（二）经营情况分析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2,135,207.48	808,187.85	62.15	94.86	2,055,303.74	809,564.04	60.61	88.93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	90,876.80	0.00	100.00	4.04	180,978.27	0.00	100.00	7.83
产品销售收入	66.79	94.26	-41.13	0.00	44,409.39	38,271.66	13.82	1.92
教育运营收入	12,517.79	8,929.48	28.67	0.56	12,003.20	9,076.38	24.38	0.52
其他业务收入	12,212.45	6,314.86	48.29	0.54	18,500.96	11,455.65	38.08	0.80
合计	2,250,881.31	823,526.46	63.41	100.00	2,311,195.56	868,367.73	62.43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29,648,102.89	29,570,680.82	0.26	-
总负债	22,217,445.86	22,574,811.56	-1.58	-
净资产	7,430,657.03	6,995,869.26	6.2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0,016.63	5,152,444.77	6.36	-
资产负债率 (%)	74.94	76.34	-1.84	-
流动比率	1.40	1.12	24.74	-
速动比率	1.40	1.12	24.7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403.37	1,176,055.38	19.67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250,881.31	2,311,195.56	-2.61	-
营业成本	823,526.46	868,367.73	-5.16	-
利润总额	1,257,271.98	1,141,244.20	10.17	-

净利润	969,162.71	870,800.42	11.3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622.02	637,661.08	15.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6,124.46	1,300,740.55	-57.25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1,836.81	-1,645,134.45	57.95	主要系支付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6,467.88	223,432.73	64.02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8	6.36	3.46	-
EBITDA 利息倍数	344.26	231.97	48.41	主要系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说明 1: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2 远东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346.SH
债券简称	22 远东二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远东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470.SH
债券简称	22 远东四
发行总额（亿元）	12.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远东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477.SH
债券简称	22 远东五
发行总额（亿元）	18.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远东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668.SH
债券简称	22 远东八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远东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8797.SH
债券简称	23 远东一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远东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710.SH
债券简称	23 远东五
发行总额（亿元）	8.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基本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中心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营运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8、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并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提前制订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公司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置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85346.SH	22 远东二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及 2024 年的 1 月 28 日	2+1	2025 年 1 月 28 日
185470.SH	22 远东四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及 2024 年的 3 月 9 日	2+2	2026 年 3 月 9 日
185477.SH	22 远东五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	3	2025 年 3 月 9 日
137668.SH	22 远东八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3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5 日	2+2	2026 年 8 月 15 日
138797.SH	23 远东一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	2	2025 年 1 月 13 日
115710.SH	23 远东五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的 7 月 27 日	1+1	2025 年 7 月 27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 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 权的触发及执行 情况
185346.SH	22 远东二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470.SH	22 远东四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477.SH	22 远东五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37668.SH	22 远东八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38797.SH	23 远东一	报告期内无付 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115710.SH	23 远东五	报告期内无付 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0,667.65 万元、2,311,195.56 万元和 2,250,881.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9,947.02 万元、870,800.42 万元和 969,162.7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8,498.80 万元、1,300,740.55 万元和 556,124.4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总额 2,339.6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45.7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893.88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